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ATTCH1 0116450BA0C_ATTCH1.pdf)

主旨：重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事宜，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次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
- 二、再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
- 三、承上，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



原因消滅之日回復。爰各機關（構）學校於獲知退休教職員再任公職時，應主動通知本部（具85年1月31日前年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具85年2月1日後年資者）及臺灣銀行（具優惠存款資格者）；其再任原因消滅時，亦同。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規定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26720號函及本部退撫司案陳該會102年5月22日便箋辦理。

二、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重行規定如下：

(一)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

裝

訂



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考量(甲)現行公務人員選擇領取展期月退休金者，如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死亡，其月撫慰金自其死亡之次日起發給；(乙)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死亡，則其優惠存款自死亡之次日起終止。故為求作業之一致性，有關年撫卹金領卹遺族死亡時，擬循前開作法，均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月撫慰金：

- (1) 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3、月退休金：

- (1) 由於現行退休法第18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仍照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 其餘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

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實務執行：

1、年撫卹金：

- (1)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 (2)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 (3)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

(4)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5)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6)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3、月退休金：

(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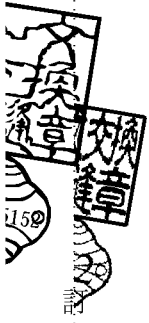
本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函、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9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1217008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另，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102/07/29
16:19:49

裝



線